

京 專 載 文 學  
術 於 思 術 及 文 學  
之 各 種 學 科

戲 劇 於 專 研 究  
劇 之 舊 劇 新 劇  
之 藝 術 新 義

民 衆 及 民 子  
並 而 衆 於 民 子  
間 之 爲 於 民 子  
故 事 之 衆 於 民 子

婦 女 之 女  
消 息 關 於 女 界  
爲 女 界 之 女

兒 童 專 載 兒 童  
小 說 戲 劇 文 章

主 魯 迅  
生 活 文 學

外 國 文 學  
研 究 文 學

國 籍 與 文 學  
黎 錦 熙 與 文 學  
之 文 學 表 現  
大 北 研 究 會  
界 經 原 理 會  
研 究 會 批 評 社  
社 批 評 社 兒 童 社

# 做心出子已

第 13 期

6.9.1925

取稿處：北京，宣外，西北園，九號  
師大寄宿舍，(錢 玄同。

定報處：(甲)北京，東安門內，翠花  
胡同，十二號，北新書局；  
(乙)北京，西單，機織街西  
口外，滄通胡同，四號，  
兒童報社。

報費：

零售——每期本京售銅元四枚。

郵寄——每期大洋二分，半年五角，

全年一元，郵費在內，本京外  
埠一律；郵票代價，以九五折  
計算；只收一分半分的。

## 言 論

### 關於國語與方言三篇

#### (一)理想的國語

周作人

玄同兄：

近來很流行“民衆”這個字，容易生  
出許多誤解，譬如說“民衆的言語”，大  
家便以為這是限於“小百姓”嘴裡所說  
的話，他們語彙以外的字都是不對的，都  
不適用。其實這民衆一個字乃是全稱，並  
不單指那一部分，你我當然也在其內，——  
所謂平民，國民等等名詞，含義也當如此。  
以前紳士們關了門做文章，把引車賣漿  
之徒推出去，這是我們所反對的，覺得不  
足為法，現在這班“之徒”搗鼓似地打門  
，打了幾竿把這扇半門總算打開了，那麼  
這問題也就解決，大家只要開着門去做文  
章便好了；倘若那些新貴人依照古法關起  
門來，定出他們的新義法，那麼這與桐城  
選舉何擇？古文不宜於說理(及其他用途  
)不必說了，狹義的民衆的言語我覺得也  
決不够用，決不能適切地表現現代人的情  
思：我們所要的是一種國語，以白話(即  
口語)為基本，加入古文(詞及成語，並

不是成段的文章)方言及外來語，組織適  
宜，具有論理之精密與藝術之美。這種理  
想的言語倘若成就，我想凡受過義務教育  
的人民都不難了解，可以當作普通的國語  
使用。假如以現在的民衆知識為標準來規  
定國語的方針，用字造句以未受國民教育  
的人所能了解的程度為準，這不但是不可能  
，即使勉強做到，也只使國語更為貧弱  
，於文化前途了無好處。其實這些“為民  
衆”的工作原也是必要的，但那是“往民  
間去”的一項事業，與國語改革運動並不  
是一件事。關於這一點似乎還有些人誤會  
，每把兩事併為一談，或者應當分疏一下  
纔好。

1925, 7, 26, 周作人

凱明兄：

我接到您這封信，本想將我底意見寫

## 目 錄

言論

關於國語與方言三篇

(一)理想的國語

周作人(玄同答)

(二)吳歌甲集序

俞平伯

(三)吳歌甲集序(節錄)暨古玄同

是假垃圾成個堆 黎錦熙(玄同附言)

作回信，一同發表，不料這事一擱便是一個多月！昨天給頤剛兄底吳歌甲集做了一篇序，將我對於“什麼是國語？”的答案寫了出來，跟這這封信一同登在本期上，就算給您的回信吧。咱們倆底話似乎大體相同。

疑古玄同。

3, 9, 1925。

## (二) 吳歌甲集序

俞平伯

頤剛屬我爲這書做序，我遂草草的寫了。

我有一信念，凡是真的文學，不但要使用活的話語來表現牠，並應當採用真的活人的話語。所以我不但主張國語的文學，而且希望方言文學的產生。我贊成統一國語，但我却不因此贊成以國語統一文學。文學的國語，國語的文學，如膠似漆的挽手而行，固不失爲一個好理想；不過理想終久只是理想，不能因牠的好而斗變爲事實。方言文學的存在——無論過去，現在，將來——我們決不能閉眼否認的，即使有人真厭惡牠。

在我的意中，方言文學不但已有，當有，而且應當努力提倡牠。這自然和國語熱的先生們有點背道而馳的樣子；然而我常常作此想。我主張儘量採用方言入文，其理由有二：

(1) 凡一切文學中的人物，都是應當活靈活現的。現在真的活人們口中所說的，大都是親切的方言。文學的描寫如不要逼真，則已；如要逼真，不得不採用方言以求酷肖。否則蘇州耕田的人對他的母親“恁哪”“恁哪”的稱呼起來，側耳聽之，豈非奇哉乎？活人們口中沒有統一的話語，就不會有單純用一種語言來創作文學的可能。申言之，就是國語沒有統一以前，不會有純粹的國語文學；如有，那無非冒牌罷了。

(2) 作者於創作時，使用的工具原是可以隨便的：用“雅潔”“純正”的文言（例如老虎），或用嶄新的國語，或用土氣的方言，或用英法德俄日文，或用“愛斯不難讀”……都可以。但是，恕我又要說句討厭的話。我覺得最便宜的工具畢竟是“母舌”，這就是牙牙學語後和小兄弟朋友們搶奪泥人竹馬的話。惟有牠，和我最親切熟；惟有牠，於我無纖毫的隔膜；惟有牠，可以流露我的性情面目於諸君之前。這種話的神氣自然是土頭土腦，離“漂亮”“流利”“簡潔”等等差得遠。只是，记住了，你既一不做演說者，二不做辨論者，三不做外交官，四不做國語專家，五不做太太小姐們的情人……爲什麼厭棄你的的誓年伴侶而力趨時髦呢？你如要學學雅正的文言以取媚於老虎，我無間言。但你竟無意於此，而想于茶餘酒後寫篇詩文，自抒其情懷；我敢以十三分的誠意勸你不必。

講到這裏，我又自恨了。沒有鄉土的人真是時客啊！蘇杭誰是我的故鄉呢？我不知道。做京兆人好得很！——不成，你知道的，我的京腔是多們蹩腳，雖然似勝於頤剛。如拿着我的名片看，這上面明明寫着“浙江德清”；但考其實際，我只在德清縣城河裡泊了一夜船，而德清人的話十句倒有八句不懂。

比較起來，在蘇州一住十六年不爲不久，而方言的知識終欠高明。吳聲的歌唱雖然慣聽，但對於頤剛所結集的吳歌甲集，又好意思講什麼呢？頤剛才真是蘇州人。恭維他兩句，隔靴搔癢，怕他未必愛聽。我還是發發議論罷。

原始詩與歌謠不分，這是事實。我却覺得即到現在，牠們的分割也不是絕對的。即如此書中所收，名爲山歌，儘有許多極好的詩（我前在上海得讀一遍，現在

## 徵求

民間埋藏的，新鮮如故事等，一定們想盡力希望大家的希冀下來的，即以本寄北京，號，師大同。

## 徵求

諺語是民格言裏邊風俗的，中國軟；吃人的話語流多。我們但很有把自己家集，當奉寄北京，蕭家

## 應

- (1) 遇
- (2) 遇
- (3) 全
- (4) 來

## 杜

以後我因收了關於先生；就大街把來好了南昌。

語絲

四十三期目錄

留給紅青藝術家們的幾句話

祖正

民

十三第

李調元倫故事  
張廣大的故事  
林翰林的故事  
夏芝玉內文

姜華  
楊芬  
冉廣文

莽

二第

城頭  
征服我了嗎?  
打手

劣者  
嚴之  
黃基

不能徵引了)。沒有詩意的歌謠固然有，但打開名家的集子，沒有詩意的詩又何嘗少了？歌謠流行於民間，以土話寫的；詩流行於士大夫間，用文言或國語寫的。若打破這看不起鄉下人的成見，我們立刻感到詩和歌原始的意味了。

吳聲是何等的柔曼，而歌詞又何等的溫厚！我們若搭足紳士的架子忽略牠們，真是空入寶山，萬分可惜。在此不得不感謝顏剛編次之功了。（做序終於恭維，這是一定的程式。“未能免俗，聊復爾耳！”）

顏剛和我都是愛談說“詩經”的。數千年之後，若再生一孔子，安見不把拾著錄於十五國風之外，另立一“吳風”呢？有厚望焉！此序。

一九二五，八，二十一，北京。

(三)吳歌甲集序、節錄

疑古玄同

（前略）平伯先生底意見，大部分我都同意的。他說“真的文學應當采用自己的活人的話語”；“方言文學應當努力提倡”；“儘量採用方言入文”；這些話，我不僅是完全同意，我平日也就是這樣主張的。

可是我就是平伯先生說的“國語熱”的一個人，我因為有“國語熱”，所以連帶着有“國語文學熱”。我對於文學雖然完全是個外行，可是我極相信文學作品對於語言文字有莫大的功用，牠是語言文字底血液。語言文字缺少了文學，便成了枯燥無味的語言文字；低能兒的語言，“今天天氣——哈哈！”的語言；“老虎”（The Tiger）派的不通的文字，市儈們編的國語教科書的文字。拿人來比，這種非文學的語言文字便好像是一個“鮮活死人”（ $\Sigma \mid \Sigma \Sigma \mid \Sigma \Sigma \mid \Sigma \Sigma \mid \Sigma \mid$ ）。

這樣，我是提倡國語文學的人了，似乎跟平伯先生要努力提倡方言文學“有點背道而馳的樣子”了。其實不然。平伯先生提倡方言文學，我完全同意；但他覺得方言跟國語有點背道而馳，這話我却不同意。

講到這里，非得先把“什麼是國語？”這個問題來討論一下不可。

什麼是國語？已經有答案交出來的約有兩派：

一派是所謂教育家也者。他們最愛咬文嚼字，他們最愛整四方眼兒。他們開口便要分別怎樣是文，怎樣是語；什麼是官話，什麼是方言；哪個字是文體絕對不用的，哪個字是語體絕對不用的；國語文法應該怎樣規定，國語詞類應該怎樣限制；文雅了又不好，俚俗了又不好（如只許用“的”，用了“之”就說太文了；只許用“頭”，用了“腦袋”又說太俗了）；歐化了又要反對，民衆化了又要反對……他們對於“什麼是國語？”這個問題並沒有具體的說明，不過照上文所述說的看法，略可推知牠底一斑了。

一派是國語文學底主張者。這派可以拿適之先生來做代表，他底說明也最簡單明瞭。他說：

我們現在提倡的國語，也有一個中堅分子。這個中堅分子就是從東三省到四川，雲南，貴州，從長城到長江流域，最通行的一種大同小異的普通話。這種普通話在這七八百年中已產生了一些有價值的文學，已成了通俗文學——從水滸傳，西遊記，直到老殘遊記——的利器。他的勢力，借着小說和戲曲的力量，加上官場和商人的需要，早已侵入那些在國語區域以外的許多地方了。現在把這種已很通行又已產生文學的普通話認為國語，推行出去，使他成為全國學校教科書的

社本軍長  
會軍論的  
學法抽選  
文重民報  
要記者問  
書籍一級  
件(續)

光前晦徐  
子炳  
人昇 祠行

年外每 每  
五埠份 身  
角本京 報  
全費銀 費  
年費銅 元  
元二分 四  
半枚

分總發  
售處：(行) 處：(行)  
註：外埠兩購，郵票十足通用另。加郵費一分。分

用語，使他成為全國報紙雜誌的文字，使他成為現代和將來的文學用語：——這是建立國語的唯一方法。(國語講習所同學錄序。)

前一派底見解真是可笑。我不懂得他們幹麼愛這樣的違反自然，愛這樣地縛手縛脚。這真是汪容甫所謂“笑齒啼顏，盡成罪狀；跬步才蹈，荆棘已生”了。這哪里是解放文體！簡直是受罪！何苦來！

適之先生底見解，比前派自然要高明得多了。他因為普通話已很通行又已產生文學，所以主張認牠為國語，把牠推行出去，這確是很有道理的見解。但我覺得尚有未盡，我以為以普通話為國語底主幹，則可；國語而限於普通話，則不可。還有，這里所用“普通”一詞是很模糊很含混的，所以我們使用普通話，只可“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倘使竟來鑿四方眼兒，分別就為普通，就不普通，則尤其大大不可；——要是這樣，便上了前一派人底當了。

普通話就是官話。官話本出于元朝底北京話；牠憑藉着文學跟政治底勢力，漸漸推行到各地去，行到哪儿，便把那邊底方言添加些進去，牠原來底面目也免不了改變了些；添加復添加，改變復改變，結果便成了所謂官話。這種添加跟改變，自然都是應環境之需要而做成的，那麼，可以說官話是比較各種方言都要來得適用些，所以適之先生主張認普通話為國語，從這一點上說，我是相對的贊同的。

可是，官話有一堆很大的毛病。牠雖是把元朝底北京話添加跟改變而成的，但這種添加跟改變的分子并不很多。實際乃是甲乙丙丁……各地方底人見面談話，因為語言不通，于是只好互相用較通行的北京話作為彼此底通用語；但是，彼此說的北京話——除北京人——都是不純粹的

，都是雜有他自己底方言的，而且有些人雜的方言還是很多的。你雜你底方言，我雜我底方言，他雜他底方言，大家講起話來還是不能完全相通，而且就是北京話也不是大家都能完全瞭解的，這便怎麼辦呢？于是想出兩個辦法來了。一是把那些辨別得狠微細的詞兒混淆起來，用意相近而涵義較廣泛的——其實就是較不真切的——來代替；例如把北京底“咱們”(“你們”在內)跟“我們”(“你們”除外)一律稱為“我們”，“別”跟“不要”一律稱為“不要”；把蘇州底“ㄉㄨㄛ”跟“ㄉㄨ”一律改用“丟”，“ㄉㄨㄛㄩ” (近稱) “ㄉㄨㄩ” (中稱) “ㄉㄨㄩㄩ” (遠稱) 三種分別併作“這里”“那里”兩種。(真正民衆底語言，因為牠跟實際生活最為切近，所以涵義非常真切，辨別務極微細，這是方言唯一的優點，迥非文言跟官話所能及的。普通應酬文字只要隨便對付過去，固無需乎此；若文學作品，當然應有精密細緻的描寫，那就非仰仗牠不可。) 一是把嘴裏的活語犧牲了，改用書上的死語(意義也很容易不真切)：例如北京人不說“耗子”，蘇州人不說“老蟲”，彼此都說“鼠”；北京人不說“ㄉㄨㄛㄩㄩㄩㄩㄩㄩ”，蘇州人不說“一塔刮子”，彼此都說“總而言之”。這本來都是臨時不得已的辦法，可是久而久之，變為習慣，大家習非成是，以這樣的說法為正當，倒反覺得辨別微細是無謂的，使用活語是鄙俚的了。其實，官話因為用了這兩個辦法，在用詞跟造句上便發生了貧乏，廣泛，生硬種種毛病。

所以，官話因為有“已很通行又已產生文學”這個資格被認為國語，固然是可以的；可是，牠有這樣的大毛病，却也不可不知道。

我對於“什麼是國語？”底答案是這

樣：——

國語應用一種語言做主幹。這種語言，若用官話，固然也好；不過我底意見最好還是採用一種活語言，就是北京話。上文說過，我極相信文學是語言文字底血液。適之先生說，“若要造國語，先須造「國語的文學」”；又說，“有了「國語的文學」，方才可有「文學的國語」；有了「文學的國語」，我們的國語才可算得真正國語。國語沒有文學，便沒有生命，便沒有價值，便不能成立，便不能發達”（建設的文學革命論）。這話說得真不錯。講到文學，我又完全同意於平伯先生說的“真的文學應當採用真的活人的話語”。用北京話，不但是活的，而且標準易得，師資易求。官話雖然號稱普通話，通行的區域很廣，然而夷考其實，是全無標準的；我們簡直可以說，凡官話都是“監青官話”。惟其如此，所以在實際上，說到官話，大家都應以北京話作為標準，某人能說得一口好北京話，大家便讚他官話說得好。實際上既然如此，則我說以北京話為國語底主幹，即無異於說以官話（或普通話）為國語底主幹。現在傳習國語，詞跟調（即平仄）都已經全依了北京話了；惟有聲韻的，有極少一部分因為有“國音字典”之規定，不能不遵照辦理，但是實際上也已經改變了些我底意見，這一部分也乾脆把牠改好了：例如北京大學不讀“ㄉㄨㄛˊ | ㄉㄨㄛˊ ㄩㄣˊ | ㄉㄨㄛˊ ㄩㄣˊ”而讀“ㄉㄨㄛˊ | ㄉㄨㄛˊ ㄩㄣˊ ㄩㄣˊ”，墨盒子不讀“ㄇㄨˊ ㄉㄨㄛˊ ㄩㄣˊ”而讀“ㄇㄨˊ ㄉㄨㄛˊ ㄩㄣˊ”，這樣一改，國語便完全用活語言做主幹了。用了北京話做主幹，再把古語，方言，外國語等等自由加入。凡意義上有許多微細的辨別的，往往甲混乙析，或丙備丁缺；國語對於這些地方，應該治古今中外於一爐，擇善而從，例如甲混乙析則從乙，丙備丁缺則從丙是也。

這是我底國語答案。我認為國語應該具有三個美點：活潑，自由，豐富。采自活語，方能活潑；（做主幹的北京話，加入的方言跟外國語，這三種都是活語，惟有古語是死語；但牠底本質雖是死的，只要善於使用，自能化腐臭為神奇，變成活潑潑地。總而言之，我們儘可以把古語這死鬼捉拿給今語做奴僕，聽候驅遣；萬不可自己撞進鬼門關，給鬼捉住，親筆寫下賣身字據，願為鬼根。任意采之，斯乃自由；什麼都采，然後豐富。

國語雖是集合北京話，各地方言，外國語，古語而成，但這四個分子所站的地位並不能相等。既名為“國語”，當然以本國語為主體；所以雖然外來的新事新物應該直用原名原字，即表示某種名物或動作或狀態等等的，本國若沒有適當的詞，也儘可採用外國語，例如 Democracy, picnic, inspiration, enthousiasme，但牠究竟跟本國語所站的地位不同。古語雖然有時可以叫牠化腐臭為神奇，但我們對於牠，本在“倡優畜之”之列，有時叫牠粉墨登場，伊伊亞亞地唱幾聲，扭扭搥搥地走幾步，聊以破悶醒睡而已，所以牠在國語中站的地位簡直低下得很哪。（有許多詞句，普通會話中雖不大用牠，但表示較深奧，曲折，細緻的意思時便須用到的，近來新的文學作品中，尤其是所謂歐化的文章中，尤其是詩歌中，到處遇著牠；這本也是白話，那班愛整四方眼兒的人們往往要認牠為“文言”——就是古語——因而非難牠，排斥牠。這是非常地錯誤，不可不糾正的。北京話做了國語底主幹，牠底地位自不消說得。至於各地方言，我主張國語中儘量採取牠，牠在國語中站的地位也是很重要的，雖然表面上牠跟北京話有“主”跟“輔”的分別。牠所以重要的緣故，就因為牠也是活語。

因為我底國語答案是這樣，所以我承認方言是組成國語的分子，牠是帶國語底

猛進

北京大學第一院猛進

中華婦女纏足考出版

忙的，不是攔國語底路的。用古文入股底筆調來說：“方言與國語，乃不相反而相成者也。”這就是我對於平伯先生說的提倡方言文學跟提倡國語文學有點背道而馳這句話不同意底緣故。

我有“國語熱”；我認國語文學是國語底血液，所以我有“國語文學熱”；我相信國語文學應當用“真的活人的話語”來做，所以我認北京話跟各地方言是國語文學底原料，——也就是國語底原料。——因為我有以上的信念，所以我要這樣說：“在我底意中，方言文學不但已有，當有，而且應當努力提倡她；她不但跟國語文學背道而馳，而且她是組成國語文學的最重要的原料。方言文學日見發達，國語文學便日見完美。

以上的話，都是站在國語方面說的。至於方言底本身，她是一種獨立的語言；方言文學底本身，她是一種獨立的文學；牠們底價值，與國語跟國語文學同等。牠們決不會因為有了國語文學而滅亡，牠們也決不是因為國語需要牠們做原料而保存。牠們自己發達，牠們永遠存在。

所以我無論是站在建立國語方面或站在欣賞文學方面，總而言之，統而言之，我對於方言文學是極熱烈的歡迎的。（後略）

2, 9, 1925.

## “是個垃圾成個堆”

黎錦熙

玄同先生：

我在這奉天醫院住著已滿一個月了。每天遵守醫生底命令，還是曲着的時候多；換着看看書，權且把這地方當作安樂窩，正有合於大蘇先生底詩，“因病畏閑殊不惡，安心是樂更無方”了。

昨天接讀來書，真是激昂慷慨；我不能不把坐着寫字的時間稍為延長，拼命來

答復您。

國語週刊，我徒然掛一個編輯底名兒，甚麼事情都偏勞您去做，我真慚感。我想以後就是這個辦法也好；您在船頭上作一個掌舵的（這自然是說輪船）；我在火輪裡作一個添煤的，就是所謂供給材料——誰底材料，誰負責任，咱們在第一期已經聲明過了。

掌舵的有決定船行方向的全權，這是航行底公例。您來信說：“國語運動實是文化革新中之一事，若與新文化運動併為一談，則成功更較有望。鄙意《·世》對於學術思想之與國語有關聯的，有時亦不能不論及。”這是掌舵的底主張，添煤的並無異議，可是要給您添上一點兒煤：

（一）這次我在開封，遇着一位多年不見的老名士朋友。他問我，“來幹甚麼？”我說，“來講演的。”“講演甚麼東西？”“小學國語教學法。因為來聽講的都是些各縣小學教員或教育局長，所以給他們講一講教小孩子學習國語的法子。”這個答案可算是極明白曉暢的了。不料他老先生送我一副對聯，上面寫了四行長款，把我比作孔子底“周游列國”，孟子底“後車傳食”，說是到處“宣傳新文化”。我要離開封了，他送到火車上，他給我和一位同車的生朋友彼此介紹，又說，“這位黎君，是教育廳請他來講演新文化的。”您想，教學法和新文化，這種“風馬牛”都要“併為一談”的了。

（二）我還記得“令師叔”初到任的第三天，我和《·世·報》會底幾個同人去“請示”。他似乎也把新文化，新文學，國語“併為一談”。我急了，趕快分析：“新文化是思想底革新。就是所謂某種某種主義者，講國語的人那裡管得着？新文學是文學底革新，所謂白話文乃文學正宗，題目大得很；講國語的人只能顧到小

孩和平民，叫他們能寫幾句白話，究比一場糊塗的好，那裡殼得上說甚麼文學？這兩件事都是些大學教授們提倡出來的；國語乃是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拿行政底權力，在這七八年之間一步一步提倡推行的，現在還沒有走到半程。若問國語底宗旨，一面是謀全國語言底統一，非教育部定一個標準出來不可；一面是謀文字教育底普及，非教育部容許作淺易的白話文並將注音字母幫助他們識字不可。總而言之，這都是小學教育和通俗教育底事，只以小孩子和平民為範圍。”他首肯了：“小孩子不一定個個是讀書的，平民更不用說，都沒有甚麼關係，因為和高等專門人才教育并不相干。”自從這次“請示”之後，行政上雙方妥洽，小學國語教育是沒有危險的了；他們書坊還要疑神見鬼，趕快編甚麼初小各種“文體”教科書，真是神經過敏！——却也難怪！奉天省長自定的課程標準最要緊的原則就是：小學各科都要用“文體”教科書，禁止白話。話說遠了，歸到正文：“令師叔”是“深明邏輯”的人，當初尚且把這幾件起於同時而淵源各別的事“併為一談”，何況那一般“不明邏輯”的人們呢？

由此看來，可知無論大官，名流，大學者，青年學生，和官們底老朋友們，凡不是國語同行的人，就都要把國語運動和新文化運動“併為一談”的，因為他們都不知道咱們國語運動底歷史，只見見聞和新文化運動同時而起，就不管淵源各異，“併為一談”了。那麼，“併為一談”，已成事實，已成社會公認的事實。夢窗說得好：“「是個垃圾或個堆」，不約而同的，走就走到一塊去”。——因為有一位爾芳先生說他底閉話：“吳稚暉是無政府黨，怎麼能與國民黨發生關係？豈非宣布

人格破產！”夢窗就寫了一封信給他云云，並申說道：“無論那一民族，那一社會，終有天造地設的三派：一是舊黨，反革命的；二是中和派，求調和的；三是急進派，愛革命的。……而急進派裏，自然亦「大無畏者」以至流氓痞皮，終究滾在一堆。……所以「是個垃圾或個堆」，無政府黨罷，共產黨罷，革命黨罷，不約而同的終混在一起，人家也那裏高興來代身青紅皂白？我們在舊黨眼光裏，同是該死；在中和黨眼光裏，止認揭亂”。這段話，可算說得很包荒很痛快的了。即以咱們兩人（竹汀和純齋）而論，除共同努力於國語之一點外，又何嘗相同？竹汀前幾年是“新青年”底一根台柱，打先鋒，開大砲，是新文化和新文學運動中一員健將。至於純齋，只幹了一些國語中機械的事，甚麼梵文式的注音字母哇，六足蟲式的文法圖解呀，……對於新文學，可謂毫無貢獻；對於新文化，尤其一字未提。那裏知道開封底老朋友始終要硬派他和新文化家是同黨！可見“是個垃圾或個堆”，真不錯。

總而言之，凡不作裝骨底迷戀，不“因緣現狀以為利”，而發心要“明明德（不昧天良之謂），新民，以止於至善”的人，不管他幹的是那一行，也不管他們是否同志，在一般社會底眼光看來，總成一個“垃圾堆”。新文化提倡家，新文學家，國語宣傳家（國語非新，只因不見於經傳，除“春秋外傳”這部書），注音字母家，……也和夢窗所說的政黨一樣：在純粹的舊古文學家底眼光裏，絕對無一是

美麗，曲我，記我，表我，發我，來我，錢我）

語

從個，民，素，度，及，的，手，類，很，多，集，了，些，君，寄，成，請，南，昌，部

音：母）的，

明：顯：下：鋼：筆：力

了，不，能，說，武，門，生，收

處，同是些不安分的該死東西；在中西合璧的調和派眼光裏，間也有可採處，但終是些不穩健的搗亂分子。

那麼，結論出來了：掌舵的這個“併為一談”底主張，本來早已成為社會公認的事實，雖然實際上並不如此。事到如今，在咱們底國語週刊上，乾脆！就還他一個“併為一談”罷！反正“是個垃圾或個堆”；你就嚴守範圍，人家也不高興來代分青紅皂白的！並且這麼一來，添煤的人也可以加多。或者這個載“宇宙”注：“語週”之同音字)的船可以快一點兒到彼岸。

可是，第一年底嚴重聲明，現在還得申說一句：附屬於教育行政機關專供傳達承宣之役的國語統一籌備會，其態度却不能如此。牠是謹守國語範圍，循規蹈矩，按部就班，“思不出其位”的。因為牠是一條衙門；而咱們是一些人們。人們言論自由，國語週刊把內容放大，是沒有問題的；不過總要和國語有關就是了。

嗟乎！誠如來示所報，昭明小憩於鄧陽；少陵飢驅於汴水；樂天雖饒興致；而東坡忽報失踪；香光忙作嫁衣；靈的均未通款曲；蕤蕾不幸，臥病蒲陽；惟餘竹汀，孤撐燕北，促漏遙鐘，聞於動靜，報章重疊，您勞如何！何況鶯啼轉哀，似聞猿嘯；鶻巢匪昔，已作鳩居！——且住，廢話再不能多提了。因為我這封信，每寫半點鐘，就休息兩點鐘，寫了一天半才完工。醫生前十天對我說，“你怕要轉成肺病

。”我打了一寒噤。現在他說“不要緊了，可是還得在這兒調養調養。”“甚麼時候可出院呢？”“還沒有準。”我聽了又悶得慌。咱們何時可以到“雅”的地方去實演“清風明月的吃飯人生觀”呢？“天寒翠袖薄”底時期又快到了！思之惘然！

黎錦熙 八月二十六日，十四 25.)

勃西先生於一個月前在奉天患狼瘡害的猩紅熱，所以這一時不能給《世》做文章。現在我接到他這封信，就登在這兒，一來好讓大家知道他底病況，二來這信所說跟《世》底態度很有關係。

信中所謂併為一談，所謂內容放大，並非要在《世》上來討論唯物史觀，無治主義，婚姻問題，性慾教育，反抗帝國主義，促成國民會議那些問題。那些問題固然極重要，但國語運動在現在的中國和牠們有同樣的重要。討論牠們的雜誌很多，討論國語的只有《世》和國語月刊，我們當然要專心致意於國語問題，我們因為開倒車的人們反對國語一定要接着反對新思潮，主張古文一定要接着說“文以載道”。那種狗屁的道，實在是亡國滅種的細菌，牠跟古文鬧到形影不離，相依為命，所以我們攻擊古文，同時就得攻擊牠。這就是我說談國語不能不牽及學術思想的理由。至於勃西先生“請示”的一番話，那是“代衙門立言”的，明眼人當能知道。

疑古玄同附言。31,8,1925。

刊週  
每共  
報日同  
附張撰  
送稿專  
京遞  
刊  
京星  
報期共  
附一執  
送稿筆  
刊  
見之  
京。觀  
報星  
附星  
送及  
二章  
送期  
三女  
隨士  
京代  
報收  
附星  
刊  
送隨  
京星  
報期  
附區  
刊  
發京  
行報  
刊  
附六  
送隨  
京報  
刊  
隨古  
文文  
報星  
附期  
送日  
刊  
報大  
附隨  
送京  
刊  
至隨  
送京  
著